

附約

甲 方：新竹市政府

乙 方：

契約名稱：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

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
變更項目：依據上開契約書第四點經甲乙雙方同意後變更，變更內容如下：

條文內容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乙方每月應按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
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勞退金額提繳退休
金。

其他之權利、義務均遵照原契約辦理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新竹市政府

簽章

市長林智堅

地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乙 方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